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许市监字〔2020〕9号

签发人：田德海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第 147 号提案的答复

申红、刘小红委员：

首先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对餐饮行业强制推行公筷饮食的关注。您在许昌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许昌市餐饮行业强制推行公筷饮食”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4 号）第三条“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行业统计，规范行业秩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统一安排部署，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开展“文明餐桌●公筷公勺”倡导行动。

一是精心组织，迅速安排部署。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文明餐桌●公筷公勺”行动进行安排部署，结合市场监管部门工作职能，制定工作方案，印制“文明用餐”宣传画、“文明餐桌”桌贴及桌牌、禁烟标志贴、文明诚信经营倡议书等。

二是大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一方面通过悬挂横幅、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倡议书、制作宣传专栏及督促主城区及建安区的餐饮服务单位利用户外 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使用公筷公勺，健康文明用餐”等内容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营造浓厚社会氛围，提升广大市民的支持率、认可度和积极参与性。另一方面针对不同业态的餐饮单位安排基层市场监管所分层次开展现场指导，进一步增强餐饮服务单位从业人员和群众对使用公筷的认同感和依从度，营造提倡用公筷、自觉用公筷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是全面推进，形成餐桌标配。结合许昌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对大中小全部餐饮服务单位和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等聚餐场所全面推广“文明餐桌●公筷公勺”，将印制好的宣传画、桌贴和桌牌送至餐饮经营单位，并现场指导督促企业负责人在就餐场所（大厅及包厢）张贴、摆放，营造健康文明用餐氛围，让“文明餐桌●公筷公勺”成为餐桌标配。要求服务人员用餐前应为宾客提供公筷公勺，主动引导宾客使用公筷公勺，争做“文明餐桌●公筷公勺”的践行者、引领者和传播者，营造安全、绿色、健康、文明的用餐氛围，提升餐饮文化档次和品位。截至目前，主城区及建安区出动车辆 1187 次，执法人员 3015 人次，“文明餐桌●公筷公勺”行动共覆盖餐饮单位 6981 家，张贴宣传画 9980 张，发放桌贴、桌牌 27000 个。

四是强化监管，确保常态运行。为确保此项工作得以常态化

运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方面将“文明餐桌●公筷公勺”行动同日常监督检查、月度工作考核结合起来，另一方面加大对城区四个分局及建安区局落实情况的督查力度和巡查频次，对督查中发现未落实“文明餐桌●公筷公勺”行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确保文明餐桌行动规范化、常态化运行，进一步提升许昌文明城市品位，传传递舌尖上的文明。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市餐饮行业的关心与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单位：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2626220

联系人：蒋红伦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